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11号

当事人：石狮市那定水产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市那定水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578QW4H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海滨新村174号

经营者：周那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6日本局祥芝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海滨新村174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墨鱼干加工活动，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现场查获加工工具扁1个，盆1个，篮子1个，刀1把及加工完成的墨鱼干30kg。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5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查获的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经查，2021年12月20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五批泉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通知》（泉市监生〔2021〕153号），将墨鱼干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0日投资8000元在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海滨新村174号从事墨鱼干加工，因疫情原因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于2022年5月5日在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情况下，开始复工擅自从事墨鱼干加工。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40平方米，内有工具扁1个、盆子1个、刀1把、篮子1个，从业人员2人，截止至案发时，当事人共加工墨鱼干30kg，销售价格为 \*\*\*元/kg，上述墨鱼干未对外销售，均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经营额金额3600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当事人购进进口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及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的具体事实；

证据四：2020年12月20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五批泉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通知》（泉市监生〔2021〕153号），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的墨鱼干已被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2022年6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1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及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对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警告；2、对当事人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的行为没收在扣的工具扁1个、盆子1个、刀1把、篮子1个及墨鱼干30kg，并处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从事墨鱼干生产加工，有固定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生产加工的食品墨鱼干已被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属于《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核准制。……”的规定。

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所生产的墨鱼干未对外销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及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警告；

2、对当事人无证从事墨鱼干加工的行为没收在扣的工具扁1个、盆子1个、刀1把、篮子1个及墨鱼干30kg，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萬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石狮市支行（各网点均可）缴纳罚没款（开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13540101010046145；开户行：农业银行石狮营业部；编码：01001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